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 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 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 f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 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 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 、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 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 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 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 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 所申购平合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 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 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目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 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

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股价下跌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 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 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号文核准。兴通海运股份 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简称为"兴通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0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 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兴通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 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 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 讨 | 交所交易系统讲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 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2月16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 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 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 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 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 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2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73.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9,026.6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 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99,026.67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1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 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年3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兴 通股份",申购代码为"603209"。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 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 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1.52元/股,申购数量应 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 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 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 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 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 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帐户名称(上海)、证券帐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帐户 下)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 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 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 (T日)9:30-11:30、13:00-15:00。2022 年3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 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 投资者在2022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目 的,按20个交易目计算目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 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 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 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 由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 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 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 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 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 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3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 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 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3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 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3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 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 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 欠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 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 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 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目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七 岁4年公共	L Ityp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3月15日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兴通股份	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文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000,00万股。同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21.5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21.5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 额为10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3.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3月15日(T目)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 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 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 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 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 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 情况将在2022年3月16日(T+1日)刊登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2月14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2022年2月1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2022年2月16日 (周三)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2年2月17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2月18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2年2月2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2年2月28日 (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3月7日 (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3月11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3月14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15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3月16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3月17日 (周四)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获品投资者增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18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2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

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

(4)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 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周。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22年2月16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2月16日15:00,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0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23个配售 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79元/股-51.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69,9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未按《兴通海 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 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3个配售 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 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9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2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79元/股-51.52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86,18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4,32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1.5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 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同一由购价格同一由购数量的按由报时间(由报时间以上交所由购平台记录为准)由 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

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由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 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 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1.52元/股(不含21.52元/股)的 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21.52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40万 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2%。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21.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1.52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 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 行价格为人民币21.5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 为"G55水上运输业"。截至2022年2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 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2月16 日前20个交易 日均价(含当 日)(元/股)	2020年 毎股收益- 扣非前(元/ 股)	2020年 毎股收益-扣 非后(元/股)	2020年 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倍)	2020年 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倍)
601975	招商南油	2.01	0.2865	0.1940	7.02	10.35
600026	中远海能	5.55	0.4981	0.5054	11.14	10.98
001205	盛航股份	29.78	0.9298	0.9292	32.03	32.05
均值					16.73	17.79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2月16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截至2022年2月16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年报,因此无2021年市盈

本次发行价格21.5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 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据《关于加 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连续发布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8日和 2022年3月7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有77家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1.5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在剔 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 21.52元/股的2,8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7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45,5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 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 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 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为14,17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945,5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 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T目)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 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 本次发行价格21.52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 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

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 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 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 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讳约情况,并将讳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行人和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2月14日刊登的《发行宏排及初步询(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 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3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3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由购数 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 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 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1、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 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 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17 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室的银行账户--致.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 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 务支持一业务资料一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

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 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 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 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209",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 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 里填写:"B12345678960320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 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3月21日(T+4日)在《兴通海 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

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 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 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干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

额,2022年3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 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 认购款金额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 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 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

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 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 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 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兴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0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年3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11日 (T-2月)前20个交易月(含T-2月)月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赁 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 个交易日计算目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 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 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11日 (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

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

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

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

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

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即2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 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 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 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 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为1.866.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15日(T日)9:30至11: 30,13:00至15:00)将2,000.00万股"兴通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 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 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 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即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0,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 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由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帐户。同一投资者使 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 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3、开立资金账户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 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 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3月1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 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 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 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

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

(3)投资者的由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 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

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2022年3月1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 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

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

的方式讲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交易网占。发行人和保茬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3月1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目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17日(T+2目)公告的《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 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3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目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目计算,含次目)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 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 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3月1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 笪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 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 况请见2022年3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十二)发行地点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

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 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 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陈兴明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涌海运大厦8-9楼 联系人:欧阳广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发行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